

2025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品牌推廣計畫

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 報名簡章

一、活動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培植青年創業能量及鼓勵青年創業者推廣商品品牌，幫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進而發展城市的文化經濟。本案規劃透過辦理青年創業優質品牌遴選活動，以帶動青年創業商品品牌之美感與質感，同時擴大展銷通路及各項宣傳，協助本市青年品牌的推廣與深耕，打造品牌話題性與知名度，同時提供民眾多樣豐富的商品新選擇。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執行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對象資格：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且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6 年內曾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輔導創業青年。
- (二) 6 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三) 6 年內曾受臺中市大專院校輔導創業青年。
- (四) 3 年內曾參加過任何青創市集至少 3 次之青年。
- (五) 公司或商業登記於本市且事業體未超過六年。

四、參賽類別：

分為「食品類」及「文創商品類」，同件產品僅能擇一報名參加遴選。

五、參賽限制：

同一個報名者（單位）最多提報 5 件產品參加遴選（如為同系列則算 1 件）。

六、獲選標章類別：

- (一) 新食力標章（10 名）：限食品類，經由專家評選（80%）、網路票選（20%），二項得分合計總分最高的前 10 名商品。
- (二) 新創藝標章（10 名）：限文創商品類，經由專家評選（80%）、網路票選（20%），二項得分合計總分最高的前 10 名商品。

七、報名期間：

網路報名，114 年 5 月 29 日（四）12：00 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五）17：00 止。

八、報名與產品圖檔上傳流程：

- (一) 填寫基本資料並提交相關表件：統一採用 **網路報名(免費報名)**，參賽者須登錄報名網頁填寫基本資料，簽署本簡章之附件 1 至 4 之資料，同時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掃描後上傳。
- (二) 上傳產品圖檔：報名時間截止前應上傳圖檔，每 1 件產品至多 3 張照片（含產品名稱、材質、尺寸、設計理念等，須呈現不同角度，能體現產品完整面貌），整合呈現於 A4 紙尺寸。產品圖檔須為 JPG 格式、彩色 300dpi，檔案大小 2MB 至 5MB。
- (三) 報名連結：

九、實體產品繳交時間及地點：

(一)繳交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商品類 (四) 遴選當日上午 9：00~13：00。

◎商品類：上午 9：00~中午 12：00。

◎食品類：上午 9：00~下午 13：00。

(二)繳交地點：沃茲新創空間 (臺中市東區自由二街 91 號)

(三)備註：可郵寄或親送並完成現場佈置，現場無提供冷藏、冷凍、加熱。

十、評選流程：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1、由主辦單位針對所有報名廠商之資格進行資格審查，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報名廠商，限期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2、符合資格者，將於 7 月 16 日 (三) 至 7 月 18 日 (五) 另行通知，並進入專家評選及網路票選階段。

(二)第二階段—專家評選 (占總分 80%)：

1、114 年 7 月 31 日 (四) 下午 13：00 至 16：30，邀請兩類別各 3 位評審，共計 6 位評審進行專業審查。

2、評分標準：

◎食品類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整體設計 創新理念	包裝設計 美感	美味度	市場競爭力	其他(食安認證、專利商標、文化元素等)	總分
百分比	25%	20%	30%	15%	10%	100%

◎文創商品類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整體設計 創新理念	包裝設計 美感	商品 實用性	市場競爭力	其他(專利商標、文化元素、其他得獎紀錄或相關認證)	總分
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100%

(三)第三階段—網路票選 (占總分 20%)：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參選商品，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行網路票選活動 (進入票選頁面，分有「食品類」與「文創商品類」兩類別，兩個類別各投 1 至 3 票，至多 6 票，每人每日限投一次，投票日截止前，每日皆可投票。瀏覽並投下喜愛的入圍產品，將以總得票數方式進行評分。本階段評分占總成績 20%)。

十一、「頒獎典禮及商品展示會」與「通路展售」(預計)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頒獎典禮：11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 時，草悟道 B 區。

(二)商品展示會：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下午 13 時至 20 時，草悟道 B 區。

(三)通路展售：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2 日下午 13 時至 20 時，秀泰生活台中文心店。

十二、參賽須知：

(一)參選商品應為原創設計，不得抄襲或複製市場上同質性產品，並且須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 (知識產權)。如參賽商品有違反法律或其他相關訴訟糾紛，除取消得獎資格，有關法律問題概由作者自行承擔。

(二)參選者可自行選擇遴選類別參選 (食品類/文創商品類)，參加件數：每位參選者最多

- 5 件，惟每件產品僅可報名參賽一項類別。
- (三)參選商品中不得出現任何參賽人員姓名或可資識別為特定人員之資訊，不符合規定者將被視為無效產品，取消參賽資格。
 - (四)食品類產品於評選時由評審委員進行試吃，請確認食品保存方式、新鮮度、衛生、完整度等問題。
 - (五)主辦方有權對參賽產品，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運用於各種推廣宣傳、展覽展示或出版等，不另支付費用。
 - (六)獲選「青年創業品牌標章」之店家，應配合參與市府頒獎活動之出席設攤，並擺設展出產品。
 - (七)獲選「青年創業品牌標章」之商品，可向主辦單位申請使用標章圖檔用於整體視覺設計包裝及活動主題 LOGO 運用，並積極自我宣傳相關獲獎資訊，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 (八)本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須自行負擔郵寄、運送費用，參選送繳之文件、產品恕不退件，參選廠商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
 - (九)獲選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本單位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 (十)衛生合格書件/檢驗合格證明（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食品類務必檢附 3 年內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或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有效期限內之 GHP 或 HACCP 之證明文件。
 - (十一)參賽商品依用途標示功能，並依類別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範，並提交檢驗或登錄證明。經申訴、檢舉、主管稽查，確有商品安全疑慮者，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參/獲獎資格。
 - (十二)參選團體或個人應遵守本遴選規則及相關要求，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方對遴選規則擁有最終解釋權。
 - (十三)獲選團體或個人應配合參與本活動之通路展銷(包含線上或線下/實體通路展售會)，若無法配合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

十三、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窗口：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先生

聯絡信箱：2win717226@gmail.com

聯絡電話：0952-717-226

謹致參選單位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2025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以下稱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本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

根據「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本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市府進行店家遴選、活動行銷及內部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選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二、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計畫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計畫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四)行銷：市府利用活動參與者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計畫活動之通知及宣傳。

三、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一)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二)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本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

(三)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者，請勿報名本活動。

☐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推動使用。

立約書人(申請人/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立約書
人印章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本單位（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貴局審查核定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2025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以下簡稱本遴選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遴選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遴選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遴選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獲獎資格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遴選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遴選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書人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若無設立不需填寫)：

公司地址(若無設立不需填寫)：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立約書
人印章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請蓋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2025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參選單位產品說明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產品名稱	
品牌名稱	
生產規格	一組共含件 外包裝尺寸：(長)*(寬)*(高)(公分) 重量：整體總重：公克、內容物：公克
特色介紹 (100~300 字以內)	
產品售價	
保存期限	
保存方式	
目標客群	
產品通路	
衛生或檢驗合格證明字號	(食品或化妝/保養/保健等商品)
補充說明事項	
備註	注意事項：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 2. 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 3. 請以貴店家最具代表性之商品，代表報名，商品以一件為限。 4. 參賽商品相關檢驗書表或證明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參選單位權利義務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本公司負責人)參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2025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以下稱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

，願意全程遵守活動規範，履行以下權利義務：

一、報名期間

- (一)保證報名選拔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如實陳述，若有不實，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本人負完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參與選拔商品之商標、包裝、設計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概與主辦單位及委任執行廠商無關，並同意由主辦單位視情節輕重，取消參選資格，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獎牌等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本公司自負，獎位不予遞補。
- (三)參選期間若有以下情事：(1)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相關手續；(2)產品規格不符活動規範；(3)所提供相片、文字等資料錯誤疏漏。若因此影響參選成績或參選入選資格，由本公司自行負責，概無異議。
- (四)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產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二、參賽及獲獎期間

- (一)願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相關作業需求，提供必要之參選產品相片與文字資料、產品實品，並配合參與相關之展售、網路票選等活動。同時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宣傳中，使用參選商品照片與該公司商標、名稱之權利。
- (二)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參選業者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選拔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廠商、臺中市政府、執行單位及相關人等之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業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 (三)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網路票選…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之權力。
- (四)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要求修正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 (五)為享有「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網路票選之推廣，為維持比賽公正性，防止惡意灌票情況發生，每人每天每組別至多可投 3 票，為求投票公正、公平，系統如發現有灌票異常情事，將回覆至前一天無異常之狀態，以示票選之公平性。若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主辦單位有權重新修訂計分標準或取消網路票選計分，參選者不得有異議。
- (六)得獎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並應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 (七)參賽商品依用途標示功能，並依類別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範，並提交檢驗或登錄證明。經申訴、檢舉、主管稽查，確有商品安全疑慮者，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參/獲獎資格。
- (八)獲選為「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之店家，應配合參與市府頒獎典禮、商品展示會、通路展銷（包含線上或線下/實體通路展售會）等其他表揚與宣傳活動之出席設攤與領取獎項，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資格。

三、參選業者願全程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舉辦之「臺中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辦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四、參選業者認同主辦單位規定，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宣傳品或網站公告之。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及各相關內容修改之解釋或裁決權利。

2025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參選單位權利義務同意書

本公司/單位願全程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舉辦之「2025 臺中市青年創業品牌-十大新創之星遴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及活動公告事項，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同意書人：

單位名稱(單位大章)：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負責人(單位小章)：

立約書
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